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运营需要，拟邀请第三方对我司探测报警器进行检测，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4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气体探测报警器检测业绩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做好项目生产运行的相关保障工作，确保项目生产运行有序开展，根据 JG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5.5 要求，由第三方进行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我司现有 79 台可燃/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分别为焚烧车间 49 台；甲、乙类库 30 台具体详见附件《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清单》。

（二）相关要求

1、服务要求：要求成交人到场检测，现场不满足送检。

2、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人必须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特

种作业前需严格按照国家和采购人特种作业相关要求等进行备案和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成交人自备），对于因违法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伤亡事故发生，相关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其他要求：如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孙工，电话：13433653002。

五、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通知进场，成交人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在完成检测后，30 个日历日内提交检测结果报告。

支付方式

（一）成交人在完成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检验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00%。

（二）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 256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

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七、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业绩（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以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响应文件（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星期四）。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

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 8953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及业绩证明

（报价人根据项目要求自拟。报价人应详细核对本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等相关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完成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

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内容：

共 79 台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待检（详见附件清单）。

3.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到场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止。

3. 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进场，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在完成检测后，30 个日历日内提交检测结果报告。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供盖章的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JG693-201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3.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方法：

甲方跟踪现场检测，现场对每台设备性能测试，仪器达到性能要求。

4.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乙方检测校准完，甲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气体探测报警器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

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6、按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单位的安全，检测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乙方人员在检测中遭受的一切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在甲方现场内检测时，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应根据检测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资料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知的甲方资料告知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

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圆整（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不含税总额为¥ 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1）乙方在完成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报警器检验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有效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00%。

(2)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的中标金额的 2% 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无效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气体探测报警器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气体探测报警器检测报告，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因此导致检测期间

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气体探测报警器检测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报告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 其他：/。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检

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

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